

དཀར་མཛེས་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ཡིག་ཆ།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

甘府发〔2020〕5号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甘孜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统一 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确保全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平稳推进，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经州政府同意，现将《甘孜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Stamp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6日



# 甘孜藏族自治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35号）要求，切实做好全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确立的总体工作格局，牢固树立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理念，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实现全州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

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有序推进，先行选择基础资料完善、权属争议少的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确保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平稳推进，最终实现全覆盖。

### **（三）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对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的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草地、森林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以及全民所有的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

具体目标。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界线；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

支撑和产权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配合做好我州行政区域内中央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部和自然资源厅确权登记的自然资源，我州不再重复登记。

**（二）开展由我州负责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州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由州自然资源局会同州级相关部门、所在县（市）政府联合制发实施方案；依据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结合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文件，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其资源类型和分布，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以及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同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州自然资源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政府负责配合国家、省、州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

记工作，同时负责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州自然资源局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地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流、森林、湿地、草原等，作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不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分登记单元。

**（三）开展由我州负责的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州自然资源局对我州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跨县（市）的江河湖泊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州自然资源局会同州水利局、相关河流管理机构、水流流经的县（市）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水资源专项调查、水利普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自然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以及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州自然资源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政府负责配合国家、省、州开展水流确权登记工

作，同时负责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州自然资源局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水流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四）开展由我州负责的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州自然资源局对州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草原等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州自然资源局会同州林草局及湿地、草原所在县（市）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湿地、草原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保护规定或政策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湿地、草原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州自然资源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县（市）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州自然资源局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湿地、草原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五）开展由我州负责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州自然资源局对我州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州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县（市）政府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技

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州级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文件，探索开展三维确权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州自然资源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县（市）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州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之外的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 **（六）开展由我州负责的森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州自然资源局会同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做好已登记发证的州属国有林保护管理局、国有林场的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权属界线，探索开展代理行使主体补充登记；对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应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开展权籍调查、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州自然资源局依据登记结果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县（市）政府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辖区内除自然资

源部、自然资源厅、州自然资源局确权登记之外的森林资源开展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七）强化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的标准开展工作。重点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

### **三、时间安排**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0年3月31日前）。**制定州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编制州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年度实施计划，同时部署指导各县（市）编制本辖区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并于5月31日前报州自然资源局审核后，以县（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年度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节点启动本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2023年）。**配合国家、省开展我州行政区域内的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基本完成本州行政区域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州自然资源局根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委托州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每年选择一定数量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三) 全面覆盖阶段(2023年及以后)**。采用补充完善的方式实现全州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在基本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 **四、部门职能职责**

州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制定州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实施计划,了解掌握全州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叫停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州财政局负责落实州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指导、监督县(市)落实本级工作经费等。州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我州环境保护规划、水质监测成果,配合州自然资源局划定职责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等。州水利局负责提供全州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等成果,配合州自然资源局划定职责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等。州林草局负责提供我州最新林地“一张图”,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等规划及审批机关的批复文件,自然保护地名录清单,配合州自然资源局划定职责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等。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调查成果的审核,并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州、县两级政府是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确权

登记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合作协同机制，明确目标要求，落实任务分工；组织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批准和监督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实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州自然资源局要积极指导、主动监督县级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实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二）强化经费保障。**全州自然资源体量大，在全省占比高，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保障难度较大。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州、县（市）财政要保障落实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所需经费，并做好资金监管。

**（三）提升工作质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自然资源登记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登记人员业务素质。充分利用好各部门已有的各类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应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要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四）加强宣传监督。**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体和手段，全面、及时、准确开展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通力配合、全面支持的良好氛围。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告登记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州纪委监委机关，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甘孜军分区。

---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

---